



判決摘要

黃華芬(申請人) 訴
研訊委員會主席黃惠芬(指認答辯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第一指認有利害關係方)；
關有礼(第二指認有利害關係方)；及
何子青(第三指認有利害關係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890 號

裁決 : 司法復核許可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1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律政司的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屬於公務員，須遵守規管公務員的各項規則。申請人任職高級法庭檢控主任期間，曾在不同日子發出三封電郵，當中的言論 / 意見被視為違反《公務員守則》、《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檢控守則》(該等電郵)。申請人曾以辦公室電郵帳戶發送一封電郵至時任律政司司長及時任刑事檢控專員，並抄送副本予律政司全體人員，指稱香港警務處就 2019 年 8 月 30 日拘捕若干人士的動機之相關說法是謊言。該等電郵導致有市民和律政司人員向律政司作出大量投訴。
2.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秘書處)就發出該等電郵一事下令對申請人進行紀律研訊。為此組成的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展開有關紀律研訊。
3. 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進行紀律研訊期間，申請人投訴研訊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即第二指認有利害關係方)¹ 及秘書處協助人員的法律代表(下稱法律代表，即第三指認有利害關係方)² 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頗。紀律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在听取有關該項爭議的陳詞後，裁定並無充分理由證明該投訴屬實，因而命令紀律研訊繼續進行(該決定)。
4. 2022 年 9 月 7 日，申請人就該決定 (即法律顧問和法律代表同屬一間大律師事務所不存在表面偏頗的決定)申請司法復核。

¹ 法律顧問負責就有關紀律研訊的法律和程序提供意見。

² 法律代表負責代表秘書處就違紀指控進行檢控。



5. 2022年9月13日，法庭下令进行合并聆讯，聆讯于2022年11月9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复核理由

6. 申请人的复核理由是研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同属一间大律师事务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颇，导致该决定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890_2022.doc)

7.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主要原因如下：

(1) **方式不正确**。申请人以“不合理”为理由提出质疑，绝对不是正确的方式，因为决定是否确实存在偏颇的可能性，并不涉及行使酌情权；反之，是否存在表面偏颇属于法律问题，须根据相关事实作决定；而法院有充分能力从不存偏见和知情且了解情况的旁观者角度去考虑该议题(见第35至36段)。

(2) **缺乏理据**。

(a) 申请人未能提出任何事实，使不存偏见而又知情的旁观者，在妥为了解该等事实后，得出确实有可能存在偏颇的结论(见第39至41段)。

(b) 法律顾问或法律代表并非纪律研讯的裁决者。反之，法律顾问的责任是就法律论点及仅与纪律研讯妥为进行有关的事宜提供意见(见第42至43段)。

(c) 从法律角度而言，法官现时或过去与庭内人士在专业上有密切关联这单一事实，并不构成存有偏颇或表面偏颇的风险(见第46段)。此外，主席在三个不同的法律争议上都裁定申请人败诉，并不会使不存偏见者得出确实有可能存在偏颇的结论(见第45至47段)。

(d) 不论从法律还是合理性的角度看，单凭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同属一间大律师事务所，指称此事实可能构成表面



偏颇的说法，毫无合理可争辩之处(见第 48 及 51 段)。

(e) 主席并非没有进行独立研讯就判定不存在表面偏颇。主席接纳法律顾问及法律代表的委任没有利益冲突，对是否存在表面偏颇并无关系，因为是否有利益冲突不等同于是否存在表面偏颇(见第 49 段)。

8. 此外，原讼法庭命令申请人须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法庭下令时已考虑以下因素：

(a) 法庭下令进行合并聆讯，使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下称**局长**，即第一指认有利害关系方)全面参与聆讯。关于同属一间大律师事务所的大律师的独立性，局长的协助对澄清这方面的误解或误会至为重要(见第 54 段)；以及

(b) 法庭在下令支付弥偿讼费前无须裁定有任何不真诚的情况，而弥偿讼费在本案属于恰当，因为：(1)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完全缺乏理据，以至到了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的地步；(2)提出该项申请有策略性目的；(3)提出申请的方式毫无希望，及令人费解；以及(4)申请人是资深的法庭检控主任，但在本案中的陈述和筹备让人难以接受(见第 55 至 56 段)。

9. 最后，原讼法庭重申，大律师不同于同属一所律师行的事务律师；事务律师会分享律师行的经济利益，而大律师是独立的独营执业者，是独资经营的经济个体 (见第 61 至 6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